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暨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并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科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刘科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陈景善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景善

贺 强

闫 梅

陈景善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